

监管部门表示,违约处置对二级市场影响有限——

A股股票质押风险总体可控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热点聚焦

近期,股市持续震荡,市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可能带来的影响产生担忧。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表示,从股票质押交易定位、风险防范机制和实际情况看,违约处置对二级市场影响非常有限,当前股票质押风险总体可控,投资者应理性看待——

6月以来,A股市场持续震荡,个股股价下行压力较大。睿康股份、东方海洋、邦讯技术等约15家上市公司近期纷纷发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面临平仓风险的公告。

市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可能带来的影响产生担忧。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纷纷表示,当前股票质押风险总体可控。

场内质押规模稳中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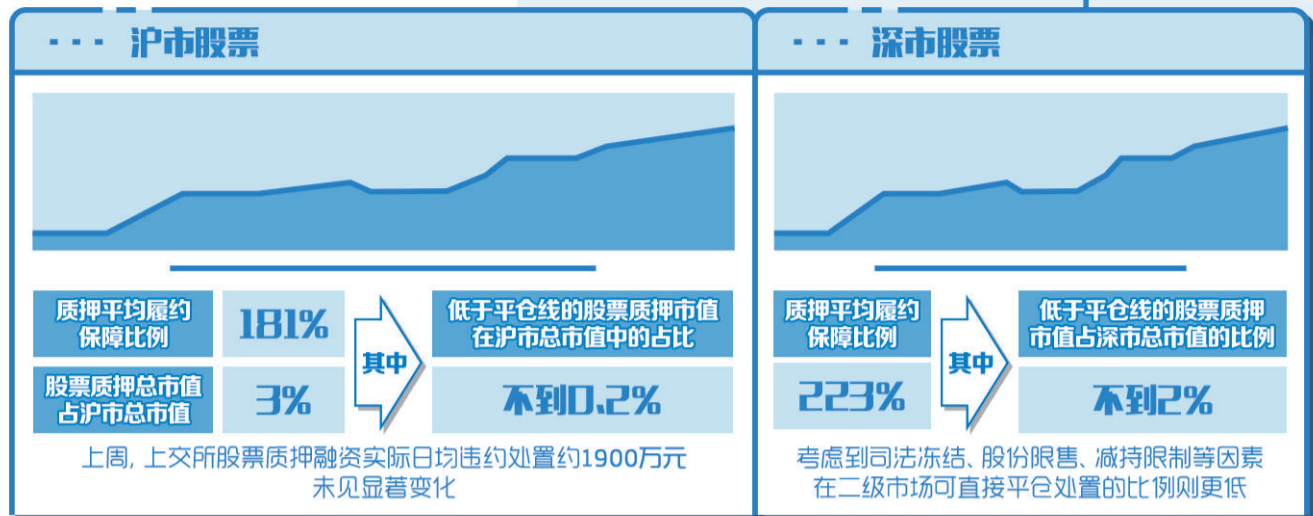
根据上交所股票质押业务现状来看,场内质押规模稳中有降,总体风险基本可控。截至目前,沪市股票质押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181%,股票质押总市值占沪市总市值的3%。其中,低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市值在沪市总市值中的占比不到0.2%。上周,上交所股票质押融资实际日均违约处置约1900万元,未见显著变化。从股票质押交易定位、风险防范机制和实际情况看,违约处置对二级市场影响非常有限。

深市方面,截至目前,深市股票质押平均(按质押市值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23%。低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市值占深市总市值的比例不到2%,考虑到司法冻结、股份限售、减持限制等因素,在二级市场可直接平仓处置的比例则更低。上周,深市股票质押融资实际日均违约处置约3000万元左右,没有明显变化。

此外,今年以来沪深两市质押股数、质押市值不断降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张永冀认为,这主要是因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新规的出台。今年1月12日,上交所、深交所与中国结算修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并于3月12日起正式实施。在新规影响下,证券公司等机构对部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清理,对新业务采取增加审核流程、拉长审核周期甚至暂停办理的操作,所以出现“量跌”。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个股看,少部分上市公司股东对自身资金实力评估不充分,风险防范意识不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风险相对突出。随着市场波动加剧,上述部分股东补仓能力

截至目前



有限。对于此类合约,实践中资金融出方主要通过与融入方协商,通过合同延期、补充担保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在一定时间内逐步化解风险。最终确实需要进行违约处置的,受股份减持规定等因素影响,直接从二级市场减持的金额较为有限。

融出方不会“一平了之”

“股权质押融资规模以及落在平仓线以下的规模十分有限,而且股权质押操作相对灵活,即便触及平仓线,上市公司大股东也可将手持股票补充抵押物。个别股权质押可能会带来局部风险,但不会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一般也不会引发因资金平仓所形成的螺旋式下跌。所以,投资者应理性看待股权质押,不要恐慌。”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表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证券公司总体对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同时,行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流动性充足。证券业协会就具体个案情况也向会员进行了广泛调查,经了解,质押融资方通常为上市公司5%以上的大股东,相当部分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持对公司的影响力和控制权,一旦出现违约风险,相关股东倾向于与证券公司协

商通过补充标的证券及其他质押物、合同延期、展期等多种方式避免进入处置程序。个别最终进入违约处置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定中关于减持时间、比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因此证券公司往往会协助寻找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变更股权持有人,真正从二级市场减持的金额非常有限。与往年相比,目前情况未发现明显变化。

上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对于最终确需处置的交易,证券公司也不会简单通过二级市场“一平了之”,更倾向于寻找有意愿承接股权的主体,通过协议转让达成交易。如果相关股份仍处于限售期,短期内更是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卖出的方式进行处置。对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处置的股份,对5%以上股东、董监高、特定股东的违约处置,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定中关于减持时间、比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截至目前,尚未发生由于二级市场平仓卖出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非正常转移的情况。综合看,股票质押风险对市场短期冲击有限。

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证券业协会将继续组织行业机

构切实发挥维护市场稳定、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加强与会员的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情形,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协助交易所做好风险预警研判。二是继续督促会员加大与质押人的协调力度,对经营正常但有临时流动性困难的融资人,持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共同维护实体经济健康、资本市场稳定。

“深交所高度关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充分运用科技监管手段,建设股票质押风险监测平台,及时掌握股东质押情况,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预警、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的稳定运行。”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近期暴露出的股票质押风险等情况,深交所将进一步规范股东高比例质押的信息披露,强化对股东股票质押行为的监管。一是完善分类分层次的差异化披露要求,强化对股东高比例质押的风险揭示;二是加强对股票质押行为的日常监管,密切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强化穿透式披露,做好风险揭示和预警研判;三是继续督促证券公司等资金融出方加大与质押人的协调力度,提前做好风险预案,对经营正常但有临时性资金困难的融资人,提供必要的展期等支持。

国开行回应市场传闻

配合地方依法合规开展棚改融资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针对全国棚改贷款“一刀切”的市场传闻,国家开发银行今日回应经济日报记者时表示,今年以来,国开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棚户区改造政策,在国务院相关部门指导下,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合规开展棚改融资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此前有市场传闻称,国开行各地分行抵押补充贷款审批暂停,项目合同签订审批权回收总行,全国“一刀切”等。

据悉,项目审批权限在总行还是分支行,因各家金融机构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差异而有所不同,且大多与项目金额有关,就国开行而言,棚改大部分中长期项目的审批权限就在总行。

此外,多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个别地区棚改项目融资出现变化,与银行融资政策关系不大,而主要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不同地区对于棚改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债务的理解也存在不一致。

数据显示,截至5月末国开行今年发放棚改贷款4369亿元,有力支持了棚改续建及2018年580万套新开工项目建设。

吨税法将于7月1日实施

将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本报讯 记者顾阳日前从海关总署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简称“吨税法”)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海关将以推进船舶吨税申报无纸化改革为抓手,在确保吨税法落实到位的同时,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促进贸易便利化。

据介绍,吨税法较以往有4处明显改进:一是确认了吨税执照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为海关吨税申报无纸化改革提供了法律支撑;二是明确了警用、改造船舶的免征吨税资格,保障了执法和民生需要;三是将多缴吨税的退税申请时间由一年延长为三年,更加符合进出境船舶的作业特点;四是明确了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游艇的征税方式,提升了政策的可操作性。

为保障吨税法顺利实施,海关总署实现了全国范围的吨税申报社会化、支付电子化和吨税执照无纸化,有关功能也将于7月1日起正式上线实施。改革后,所有吨税申报要素均转变为电子数据,通过“互联网+海关”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就可实现申报和缴税,满足了船舶靠泊时效性要求,将极大改善以往缴纳吨税过程中往返部门多、经历环节长、作业效率不高的被动局面。

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表示,吨税法的组织实施,是海关总署落实上述要求的最新举措,将助力通关再提速。据测算,改革后企业申领船舶吨税执照时间将由原来的两三天缩短至数小时,基本实现了吨税申报、缴纳、执照领取各环节一条龙服务的快速通关。

星展银行(中国)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总资产复合年增长率达15%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陆敬报道:第170场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今天召开,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葛甘牛表示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他说,受益于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自2007年成立以来,星展银行(中国)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总资产复合年增长率达15%,而客户贷款和存款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7%和7%。

葛甘牛介绍说,近年来,星展银行(中国)在数字化方面不断尝试。去年11月份,星展iwealth正式上线,借助微信平台,创造了一个随时伴随在客户身边的银行。客户可以通过“DBS iwealth”24小时不间断地在手机上随时管理财务,做到了无纸化、无需签字、无需分行网络。

星展银行(中国)还积极参与和打造各类生态圈。目前,星展银行(中国)已与万向区块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借助万向在区块链领域的优势,结合自身在供应链金融方面的经验,依托双方业务资源,在区块链技术、供应链融资、风险管控、产品创新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创新合作。

据悉,星展银行(中国)最大股东为淡马锡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目前已在我国设立12家分行和23家支行,员工人数近2000人。

农行“无感加油”亮相金交会



6月22日至25日,第七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在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举办。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展示了智能机具“无感加油”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向公众介绍了该行今年大力推进的“创新先导”工程重要成果。图为工作人员在现场向观众介绍“无感加油”的使用操作方法。本报记者 张建军摄

本版编辑 温宝臣

链接

潘光伟谈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

质权人应综合评估出质人实际风险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潘光伟日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决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为我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信贷环境。

具体来看,对生产经营基本面良好、具有发展空间的上市公司,商业银

行要采取综合授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出现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前景良好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采取多种手段予以支持。

“避免‘一刀切’和‘简单化’,更多关注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有效增强实体经济信贷支持。”潘光伟说,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银行业的天职和宗旨,当前,银行业要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力度,科学评价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类企

业风险状况,支持企业合理需求。

针对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潘光伟认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到科学合理处置,在质押品触及止损线时,质权人应当综合评估出质人实际风险情况,采取恰当方式妥善处理。

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运行稳健,风险可控,贷款质量和经营效益稳定,风险抵补能力和流动性储备充足。

多措并举让非法集资无所遁形

于紫萱

案件集中,美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批发零售、房地产、涉农合作组织等重点领域风险突出,非法集资的方式、手段也在不断翻新,防范形势依然严峻。

那么,如何让威胁人民群众血汗钱的非法集资无处遁形?笔者认为应从三方面入手。

首先,对于投资者来说,要努力提升自身对非法集资的识别、防范能力,切莫贪图高收益。各有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宣传普及,让投资者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过程中实现自我教育,提升自身免疫力。

投资者既是金融监管保护的主体,更是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和依靠力量,如何引导其练就识别非法集资的火眼金睛?笔者认为应明确非法集资概念,坚持“四看”。

所谓“非法集资”,是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

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按照《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征求意见稿)》,非法集资参与人应自行承担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即风险自担、责任自负,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依法对其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四看”?以最常见、最易识别的“投资理财”之名开展诈骗的案件为例,第一,看公司是否有从事金融业务的资质,集资用途是否明显超出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频繁变换公司、投资项目名称等行为;第二,看其是否许诺超高收益;第三,看筹资人是否以个人账户、现金的方式收取投资者资金,或在投资者交付本金后立即支付部分利润回报;第四,看筹资人是否自愿投资者将其个人住房先抵押给金融机构,并将获得的贷款购买所谓的“理财产品”。

其次,对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部门来说,一方面应“治未病”,早发现、早预警、

早处置;另一方面应实施“外科手术”,在当前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的指导下,多部门联合开展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尤其向重点领域“亮剑”,形成合力,严防监管真空。

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强化非法集资监测机制,加强信息识别、监测和控制。联席会议应指导、协调各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发现、通报相关线索。尤其对于互联网管理部门来说,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互联网信息传播的监督管理,完善监测措施,一旦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予以认定,对于经认定属于非法集资信息的,依法查处。

最后,应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基层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整治非法集资问题,短期的专项行动固然重要,但从长远看,需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措施,铲除非法集资滋生的土壤。

财经观察

近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在第十届陆家嘴论坛(2018)上关于打击非法集资的发言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备受关注。

郭树清说,在打击非法集资过程中,努力通过多种方式让人民群众认识到,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收益率超过6%的就要打问号,超过8%的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更重要的是,一旦发现承诺高回报的理财产品和投资公司,就要相互提醒、积极举报,让各种金融诈骗和不断变异的庞氏骗局无所遁形。

事实上,近年来在多部门联合监测、问诊、处置之下,非法集资蔓延势头有所遏制,但案件总量仍居高位。具体来看,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人口大省等地区